# 杭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共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7-11

*第一篇：杭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杭州是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

**第一篇：杭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

杭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09号

《杭州是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使用管理，确保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与战时的作用与功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系指具有防范战争灾害、自然灾害和城市工业事故灾害，进行人员掩蔽、物资储存等功能的各种坑道、地道、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地面配套等附属设施。人防工程分等级人防工程和简易人防工程，等级人防工程分为6级，未达到等级标准的为简易人防工程。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包括市辖县、市）各类人防工程的管理。

第四条 杭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防办）是本市人防工程的主管机关。各区、县（市）人防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市）人防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人防工程的管理。

第二章 管 理

第五条 本市人防工程依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施管理。

（一）市人防办负责市属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并指导、监督、检查全市范围内的人防工程。

（二）各区、县（市）人防办负责辖区内除市属工程外的人防工程的管理，并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内的人防工程。

（三）市区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人防工程由本单位负责管理；各类专用工程、平战结合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管理。建有人防工程各单位或部门应接受市、区、县（市）人防部门对人防工程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并有责任向市、区、县（市）人防部门报告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六条 保护人防工程是每个单位和公民应尽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人防工程内部及其出入口或进排风孔附近排泄和倾倒废水、废气、垃圾等废弃物。

（二）不得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埋设各种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确需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除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外，还须同时征得市人防办和所在地区、县（市）

人防部门同意，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三）未经公安、消防、人防部门批准，不得在人防工程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有害物品。

（四）不得损坏和擅自占用、改造、封堵、拆除人防工程及其内部各种防护设施。

第七条 在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确需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建筑物的，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征求人防部门意见。规划部门在编制成片开发新区和旧城改造规划及审批十层（含十层）以上的民用建筑，确定规划设计条件时，须事先征求人防部门意见。城建部门在审查上述规划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时，应一并审查人防工程的要求。

第八条 在人防工程口部附近修建其他建筑物时，应留出倒塌半径的安全距离和战时人员、物资疏散及平时开发利用的进出口道路。

第九条 各级人防部门应对管理范围内的人防工程及附属设施建立档案，建立、健全人防工程管理制度，并定期将人防工程的管理、使用、维护等情况，上报上级人防部门。

第十条 各级人防部门有权对分管地区各类人防工程的使用、维护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各有关单位应给予配合。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附设人防工程的，其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防部门应参与人防工程规划设计的会审，工程竣工后应会同施工、设计单位按照设计图纸共同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发给人防工程验收合格证；验收不合格并无法采取补救的，应按国家规定交纳人防易地建设费。

第十二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确需拆除人防工程的，必须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拆除：

（一）凡拆除等级人防工程、连通地道和300平方米以上的简易人防工程，市属人防工程拆除单位应事先向市人防办提出申请由市人防办批准；非市属人防工程拆除单位应事先向区、县（市）人防办部门提出申请，由区、县（市）人防部门上报市人防办批准。

（二）凡拆除300平方米以下（含300平方米）的简易人防工程，由区、县（市）人防部门批准，报市人防办备案。

第十三条 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必须按下列规定予以补建：

（一）凡拆除等级人防工程须按原面积和等级标准补建。

（二）凡拆除简易人防工程须按等级人防工程（6级）标准补建，其面积不得少于原面积的三分之二。因受场地限制，确实无法补建的，经人防部门同意后，拆除单位在工程拆除前须向人防部门缴纳人防工程拆除赔偿费，由人防部门易地建造。赔偿费的标准由市人防办会同财政、物价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简易人防工程因质量差、渗漏水严重，经多次修缮见效不大，经所在地人防部门批准，并报市人防办备案后，可予以封堵。

第三章平时使用

第十五条 对平时可以使用的人防工程，由各级人防部门制定开发使用规划，由产权人安排使用。第十六条 使用人防工程按下列规定审批：

（一）市属人防工程报市人防办审批；区、县

（市）人防工程报区、县（市）人防部门审批。

（二）市、区、县（市）两级人防指挥所等特殊人防工程，由同级人防部门提出申请，报上级人防办审批。

（三）利用外资开发使用人防工程，由所在地人防部门提出申请，报上级人防办审批。第十七条 凡需使用人防工程，由人防工程产权人按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向人防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未经人防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人）不得改变人防工程的使用性质，不得转让或出租人防工程。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经批准调整给其他单位使用的，所在单位在出入口通道、进排风孔、水源、电源等方面为使用单位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 利用人防工程开办旅社（招待所）、餐厅（食堂）、商店、工厂（车间）、医院等，使用单位（人）必须凭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许可证，按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开业。对用于停放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的人防工程，任何单位不得改作他用。

第四章 安全与维护

第二十条 本着“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人防工程使用单位（人）必须遵照《杭州市防火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与人防部门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遵守人防工程使用合同的各项条款。

第二十一条 已使用的人防工程,必须保持工程结构和内部设备、设施的完好，采取切实可行的防火、防汛和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不得进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或污染环境的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人防工程使用的需要，使用单位（人）对人防工程进行改造、装饰、增建进出口部等设施时，须报经所在地的人防部门批准。人防工程改造时，涉及地面建筑、市政管道、绿化、消防等，还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各有关部门同意。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防部门必须搞好人防工程的维修保养和设备、设施的更新工作。其中，人防工程使用单位（人）为使用目的所需进行的维修工作由使用单位（人）承担。对未使用的人防工程，各级人防部门应定期检查，并进行抽水、通风和清扫。

第二十四条 为了保护人防工程内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人防工程使用单位（人）应根据不同工

程和地下劳动条件，按有关规定发给有关工作人员必要的劳防用品和保健费。

第二十五条 人防工程内的通风、除湿、照明、抽水等设施用电按国家有关规定电价收费。从事经营性商场、旅馆、娱乐场等用电，按工业电价收费。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级人防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可视情节轻重，按以下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一）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项的，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2024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第四项的，对个人处以2024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不符合国家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的，处以2024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故意损坏人防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人防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具体应用中的业务问题由市人防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活动，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民防空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第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坚持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坚持长远建设与应急建设相结合；坚持国家投资与社会筹资建设相结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量力而行，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原则。

第四条 人民防空地下室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实施管理。

第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要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第二章计划管理

第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投资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须纳入全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不得在计划外安排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

第七条 根据社会发展和国防需要，以及国家和地方可能提供的财力、物力，提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目标、方针、政策、步骤和措施，组织编制全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报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结合工程实际，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计划草案的编制应与预算的编制相一致。预算的执行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进行。

第九条 全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由国家发展计划主管部门统一下达。

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一经批准下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者改变。严禁擅自变更建设项目或者无故不完成计划。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统计制度、报表和要求，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建设责任、程序与项目划分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责任划分：

防空地下室工程，其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或人防主管部门筹措，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

(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

(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根据批准的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施工；

(八)工程竣工后，及时编制竣工文件，组织竣工验收，上报备案，进行竣工决算，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下列标准划分：

(一)大型项目：

投资规模在2024万元(含)以上的工程；

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各级人民防空指挥工程。

(二)中型项目：

投资规模在600万元(含)以上，2024万元以下的工程；

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以下的各级人民防空指挥工程。

(三)小型项目：

投资规模在200万元(含)以上，600万元以下的工程。

(四)零星项目：

投资规模在200万元以下的工程。

第四章建设前期工作与项目审批权限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防护要求、战时平时用途、建设条件、环境影响、协作关系、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初步分析。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目的和依据，建设具体地点及征地拆迁情况，建设条件、环境保护，战时、平时用途，主要防护指标和战术技术论证，市场调查、预测，主要经济指标的研究比较和分析，水文、地质、气象资料，政府部门和主要协作单位签署的意向文件，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工程总体设计原则和方案选优，工程进度安排和项目实施的主要措施，使用或者生产(经营)的组织管理，战备、社会、经济效益评价，工程位置图和选定的方案图。加固改造项目还应当包括原有设施设备的利用情况。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依据，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图、平面图、主要剖面图，主体结构形式、剖面和防护系统图，风水电专业系统图，主要设备、材料表，主要技术设施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各专业设计计算书，工程设计概算。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依据，设计总说明，建筑、结构、地基基础、防护系统工程施工图，通风空调、给排水、供电、通信工程施工图，各种设备、材料表，基础处理、结构及各专业设计计算书，工程施工图预算。

第十九条 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大型项目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

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准擅自开工。

第五章发包与承包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包与承包，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实行招标发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的采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第二十二条 实行招标发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管理机构，或者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承办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编制招标文件等事宜。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工程招标的评标活动。

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招标，必须接受依法实施的行政监督。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家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宜进行招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二十三条 招标发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可以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参照国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等示范文本。

第二十四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建设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建设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包与承包，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第六章质量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行政监督，社会监理、施工单位管理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机制，开展争创优质工程活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第二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第二十八条 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二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在工程施工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和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

第三十条 从事人民防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任务、投资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出的意见，认真进行设计修改。建设单位应当对勘察设计及设计修改进行监督。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三十一条 从事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公平维护项目法人和被监理单位的合法权益。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人民防空工程的投资、质量、工期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第三十二条 从事人民防空工程施工的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和工程设计文件，科学组织，文明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并对承包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三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人民防空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人民防空工程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人民防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城建档案馆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七章造价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价格活

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当事人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和服务。

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进行项目审计和造价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防空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计划、施工进度，实施经费保障，审核竣工决算。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防空财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要求，严格审查自筹资金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符合规定的，方可出具验资证明。

第四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工程经费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理安排经费使用，努力降低工程造价。

第八章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

第四十二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建设费，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

第四十三条 防空地下室的概算、预算、结算，应当参照人民防空工程概(预)算定额。

第四十四条 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十五条 防空地下室的施工，应当与地上建筑一起实行招标，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核批准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施工。因故确需变更设计的，必须经原设计文件批准部门批准。

第四十六条 修建防空地下室选用的防护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七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的认可文件。

第四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验收防空地下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技术资料依法归档保存，并将防空地下室纳入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统计。

第四十九条 由单位、个人投资建设或者连同地面建筑整体购置的防空地下室，平时由投资者或使用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管理和使用，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

第九章附则

第五十条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人防工程中心

**第三篇：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

作者： 来源： 日期: 2024-03-21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已经2024年1月7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王国生 2024年1月10日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提高人民防空工程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下简称单建人防工程)，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将人防工程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人防工程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物价和监察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防工程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管理工作的宣传，增强公民的人民防空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单位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管理工作的公益宣传，为人防工程管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六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严格执行人防工程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切实履行人防工程管理义务。

第七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参与投资建设、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并按规定给予税收等方面的优惠。

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人防工程的义务和举报危害人防工程行为的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单位和个人对于危害人防工程行为的举报，并对举报事项和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查处情况向举报人回复。

第九条在人防工程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人防工程规划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并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乡规划。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按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批准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将学校、医院、车站、商场等人口密集区域列为防护重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人防工程建设规划，或者不按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要求和相关标准建设人防工程。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编制人防工程建设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加强对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的行为。

第三章人防工程建设

第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重点建设、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原则。

第十四条人防工程建设责任划分：

（一）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其建设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安排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筹措；

（二）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人防工程，由群众防空组织组建部门和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建设，其建设经费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三）防空地下室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负责组织建设，其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筹措，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四）城市重要经济目标、地下交通设施和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负责，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人防工程所需建设用地，对人防工程连接城市的道路、供电、供水、排水、通信、排污、消防等系统的设施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省、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以及投资规模2亿元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受理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投资规模1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由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三）投资规模不足1000万元的，由项目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其项目建议书报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自受理单建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申请之日起，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十七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国家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地面建筑总面积5%的标准建设；

（二）国家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地面建筑总面积4%的标准建设；

（三）省级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地面建筑总面积3%的标准建设；

（四）10层以上民用建筑，其防空地下室面积不足地面首层面积的，按照地面首层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

前款所称民用建筑是指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防空地下室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规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论证材料：

（一）因暗河、流砂、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条件限制不适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二）因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三）因建设场址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四）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面积，且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建设成本明显不合理的；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仔细查阅相关材料，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调查、勘验，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第二十一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标准由省物价、财政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二十二条新建下列民用建筑项目，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可以减收或者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各类保障性住房免收；

（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三）临时民用建筑免收；

（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的民用建筑按照原面积修复的部分免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建设单位不得拒绝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的防护标准。

第二十三条城市地下交通设施、地下过街通道以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

对城市广场、绿地、公园等公共场所，鼓励社会资金开发建设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城市地下空间。

第二十四条人防工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对人防工程质量负责，并保守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二十五条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生产和安装，对其产品质量负责。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对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证书。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的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委托具有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资格的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七条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防空地下室竣工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建设单位未取得认可文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防空地下室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规定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人防工程档案，并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

第四章人防工程维护

第二十九条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已开发利用的，由使用单位负责，实行谁建设、谁管理，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应当配备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立人防工程技术档案和维护保养记录，按照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范落实保养措施，使人防工程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条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安排；

（二）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等人防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费中列支；

（三）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人防工程，由其所属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四）已开发利用的人防工程，从平时开发利用收益中列支。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空间防护部分的维护管理经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人防工程所属单位改制、合并、分立、破产、终止，或者有其他变更情形的，应当向接收单位移交人防工程档案资料，办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交接手续，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工程的结构和防护设施性能完好；

（二）工程的构配件无锈蚀、损坏；

（三）工程无渗漏；

（四）空气洁净，饮用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五）通风、给排水、供电、通信、消防系统运行正常；

（六）工程的进出道路畅通，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七）防汛设施安全可靠。

第三十三条人防工程安全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划定：

（一）掘开式单建人防工程围护外墙向外延伸5米以内及结构顶板上方垂直距离1米以内；

（二）坑道式、地道式单建人防工程围护外墙向外延伸5米以内及结构顶板上方垂直距离5米以内；

（三）防空地下室围护外墙向外延伸3米以内。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保护范围，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划定。

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危害人防工程的行为：

（一）侵占人防工程；

（二）改变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

（三）偷窃、损毁、拆除人防工程的设备、设施；

（四）在人防工程内或者安全保护范围内，生产、经营或者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资；

（五）向人防工程内或者安全保护范围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六）占用、堵塞人防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

（七）在人防工程进出口部和人防工程出入通道内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

（八）在人防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钻探、爆破、打桩等作业；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危害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人防工程不得擅自拆除；确需拆除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拆除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人防工程，由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拆除建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人防工程，由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就近还建；还建确有困难的，应当按规定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局部拆除人防工程的孔口和地面配套设备设施，应在合适的位置按人防工程防护功能的需要还建。

第三十七条在实施旧城区改造时，当地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注重对现有人防工程的保护。

建设单位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地下构筑物或埋设各种地下管线涉及人防工程的，应当采取保护人防工程安全的措施；施工过程中意外对人防工程造成损坏的，应当立即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并在其指导下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复。

第五章人防工程使用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确保战时防空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人防工程在平时经济建设和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公用的人员隐蔽工程等人防工程的平时使用，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领取人防工程使用证书；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平时使用，应当将使用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人防工程的转让、抵押、租赁，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已开发利用的人防工程平时由投资者或者管理者、使用者按规定使用；战时或者遇突发公共事件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调配使用。

第四十一条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应当遵守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平战功能转换、降低战时防护标准，不得改变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确需进行改造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二条人防工程使用者应当按照使用合同承担维护管理责任，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防火、防汛、治安、卫生等责任制度和安全设施检查、维修管理制度，落实维护管理费用；

（二）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使用的装饰、装修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卫生要求，并在装饰、装修等施工作业期间，不得投入使用；

（四）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符合安全规范，标识清楚；

（五）接受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防工程的维护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人防工程使用者未按规定对人防工程进行维护管理或者维护管理不善，危害人防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效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违反人防工程建设规划、擅自变更人防工程建设规划，或者在人防工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本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1996年12月18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997年3月22日施行的《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保护暂行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同时废止。

**第四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则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活动，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战备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人民防空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而单独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坚持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坚持长远建设与应急建设相结合；坚持国家投资。

空工程建设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量力而行，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原则。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属于国防工程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国家鼓励、，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防空地下室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第八章的规定实施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督检查，与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等工程的规划和建设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划管理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投资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必程建设计划，不得在计划外安排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社会发展和国防需要，以及国家和地方可能提供的财力、物力，提目标、方针、政策、步骤和措施，组织编制全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报国家发展计划

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工程建设目标、步骤和措施，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结合本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部门批准后实施。

空重点城市以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计划主管部门审核，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编制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期计划应当明确建设项目，为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中期计划的要求，于每年五月下达翌年计划安排原则。省、自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原则要求和储备项目，编制本级计划草案，安排一年内的建设任务和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于八月中旬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综合编制计划草案，报国家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金安排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附有上一级人民防空财务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划草案的编制应与预算的编制相一致。预算的执行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进行。条全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由国家发展计划主管部门统一下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必须根据国家下达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编制实施计划，会同本级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下达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执行，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于当年三月底前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一经批准下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者改变。严禁擅自变更建设项目或者无故不完成国家计划。

第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确需调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于当年八月底前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经批准后下达实施。

第十四条各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统计制度、报表和要求，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建设责任、程序与项目划分

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责任划分：

（一）人民政府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人民政府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建设经费由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安排；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的建设经费，主要由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筹措的经费解决。

（二）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群众防空组织组建部门和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建设。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其建设经费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解决。

（三）防空地下室工程，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负责组织建设。其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筹措，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

（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

（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根据批准的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施工；

（八）工程竣工后，及时编制竣工文件，组织竣工验收，上报备案，进行竣工决算，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下列标准划分：

（一）大型项目：

投资规模在２０００万元（含）以上的工程；

投资规模在１０００万元（含）以上的各级人民防空指挥工程：

（二）中型项目：

投资规模在６００万元（含）以上，２０００万元以下的工程；投资规模在１０００万元以下的各级人民防空指挥工程。

（三）小型项目：

投资规模在２００万元（含）以上，６００万元以下的工程。

（四）零星项目：

投资规模在２００万元以下的工程。

第四章建设前期工 作与项目审批权限

第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防护要求、战时平时用途、建设条件、环境影响、协作关系、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初步分析。

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目的和依据，建设具体地点及征地拆迁情况，建设条件、环境保护，战时、平时用途，主要防护指标和战术技术论证，市场调查、预测，主要经济指标的研究比较和分析，水文、地质、气象资料，政府部门和主要协作单位签署的意向文件，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工程总体设计原则和方案选优，工程进度安排和项目实施的主要措施，使用或者生产经营的组织管理，战备、社会、经济效益评价，工程位置图和选定的方案图。加固改造项目还应当包括原有设施设备的利用情况。

第二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依据，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图、平面图、主要剖面图，主体结构形式、剖面和防护系统图，风水电专业系统图，主要设备、材料表，主要技术措施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各专业设计计算书，工程设计概算。

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依据，设计总说明，建筑、结构、地基基础、防护系统工程施工图，通风空调、给排水、供电、通信工程施工图，各种设备、材料表，基础处理、结构及各专业设计计算书，工程施工图预算。第二十二条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大型项目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限上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访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准擅自开工。

第五章发包与承包

第二十四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包与承包，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实行招标发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的采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第二十五条实行招标发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管理机构，或者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承办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编制招标文件等事宜。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工程招标的评标活动。

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招标，必须接受依法实施的行政监督。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家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宜进行招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二十六条招标发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可以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参照国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等示范文本。

第二十七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建设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建设项目肢解以后

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包与承包，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第六章质量管理

第二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行政监督，社会监理、施工单位管理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机制，开展争创优质工程活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第三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第三十一条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在工程施工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和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

第三十三条从事人民防空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任务、投资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出的意见，认真进行设计修改。建设单位应当对勘察设计及设计修改进行监督。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三十四条从事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公平维护项目法人和被监理单位的合法权益。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人民防空工程的投资、质量、工期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从事人民防空工程施工的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和工程设计文件，科学组织，文明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并对承包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三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人民防空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人民防空工程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

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人民防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１５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城建档案馆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七章造价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条人民防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价格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当事人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进行项目审计和造价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各级人民防空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计划、施工进度，实施经费保障，审核竣工决算。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防空财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要求，严格审查自筹资金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符合规定的，方可出具验资证明。

第四十四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工程经费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理安排经费使用，努力降低工程造价。

第八章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

第四十五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新建１０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３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６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二）新建除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２０００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２—５％修建６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三）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２—５％集中修建６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按二、三款规定的幅度具体划分：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４—５％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３—４％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２—３％修建。

（四）新建除一款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６Ｂ级防空地下室；

（五）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翻新住宅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６Ｂ级防空地下室。

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城市含县城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

第四十八条按照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必须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取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

第四十九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全额上缴同级财政预算外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和挪用。

第五十条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易地建设费，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第五十一条按照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单列。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筹措，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并纳入各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防空地下室的概算、预算、结算，应当参照人民防空工程概（预）算定额。

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第五十三条在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设计文件组织审核时，应当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批准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

第五十四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先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建设单位缴纳易地建设费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由财政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第五十五条防空地下室的施工，应当与地上建筑一起实行招标，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核批准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施工。因故确需变更设计的，必须经原设计文件批准部门批准。

第五十六条修建防空地下室选用的防护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第五十八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验收防空地下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技术资料依法归档保存，并将防空地下室纳入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统计。

第五十九条由单位、个人投资建设或者连同地面建筑整体购置的防空地下室，平时由投资者或使用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管理和使用，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

第九章附则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六十一条本规定由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第六十二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共）**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摘抄）

第八章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

第四十五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二）新建除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24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三）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性经济目标区除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按二、三款规定的幅度具体划分：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4-5%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3-4%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2-3%修建。

（四）新建除一款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五）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翻新住宅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城市（含县城）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